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固市监金二处罚〔2024〕39号

当事人：固阳县高乐糕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22MA0RQWKH7W

住所：固阳县金山镇远近市场院内底店

经营者：高乐

身份证件号码：150222198905115354

2024年8月21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委托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固阳县高乐糕点店生产的“混糖月饼”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9月9日，我局收到由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LYJP-SP-24-15894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文书编号为固市监金二检鉴结【2024】39号的《检验结果告知书》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LYJP-SP-24-15894）送达至固阳县高乐糕点店，同时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至2024年9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固阳县高乐糕点店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



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混糖月饼”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为含铝泡打粉。铝的残留量(以Al计)项目不符合要求是因生产过程中员工对含铝泡打粉的称量操作不当导致。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混糖月饼是当事人于2024年8月21日生产，当事人第一次尝试生产新品“混糖月饼”，按照出产4kg产品进行投料，当日所生产的30个月饼用于了抽检和销售。其中，抽检样品为15个，剩余15个当事人分多次全部销售。售价2.5元/个，利润是0.5元/个。上述混糖月饼除抽检样品外其余已销售完，无剩余。经计算，涉案货值金额为37.5元，违法所得为3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固阳县高乐糕点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能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2.编号为No:LYJP-SP-24-15894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份，证明检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召回公告》1份，《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事实及违法所得、召回整改情况。

本局认为：固阳县高乐糕点店生产经营铝的残留量(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混糖月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本案中，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目前未接到顾客食用后反映不良反应，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混糖月饼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及时开展召回、排查原因进行整改，提交了整改报告。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37.5元；
- 2.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037.5元。

当事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地址：固阳县光荣北街，账号：0564410104000767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